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明确**2020**年无职称申报中初级职称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职改办、各系列（行业、单位）职改办：

去年以来，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各系列的深化职称制度改 革指导意见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各相关系列（行业）对本系列职 称晋升的学历、资历等条件进行了调整。鉴于各系列指导意见 出台时间不统一、执行不一致，为保持各系列的平衡，结合我区 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无职称申报中初级职称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 2020年，各系列仍可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 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（试行）） 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7 ） 35号）号文和《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（桂职办〔2014 ） 64号）号文规定的资历年限和要求进行无职称 申报中初级职称，其他职称晋升学历、资历要求应以各系列（行 业）新的部署为准。

二、 请各市职改办、各系列（行业、单位）职改办做好专 业技术人员无职称申报的相关工作，对于原来因政策不明确退 回的材料等应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告知，可采取适当延长申报时 间等方式给无职称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留足申报时间。

三、下一步，我区将结合国家指导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区 有关政策，具体以政策文件和年度部署为准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联系。

\*

自治区职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